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訂定
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** 清華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，訂定本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**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，係指教育部所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** 本院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** 本院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；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，但以不超過本院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，其不足一人時，得聘一人。
- 第五條**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**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- (一) 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(二) 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(四) 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七條** 提聘之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，酌減年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- 第八條** 擬聘之實務教師之專業領域依擬任教科目判定，並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，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，提院級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辦理外審。
- 第九條** 編制內專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任實務教師，其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待遇、退休、保險，比照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** 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惟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仍應辦理外審。惟實務教師已受聘於校內其他學院系所單位為同一職級、相同專業領域者，如已就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完成外審程序，與擬聘之實務教師資格相符，且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前開外審意見者，

得予採認。

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一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，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，但得以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